河南省渑池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3）豫1221刑初221号

　　公诉机关渑池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豆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中专肄业，无业，住河南省柘城县。因涉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2年9月29日被渑池县公安局取保候审，2023年9月27日经渑池县检察院决定被取保候审。

　　渑池县人民检察院以渑检刑诉[2023]18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豆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适用速裁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渑池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杨珲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豆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

　　2022年8月中旬，被告人豆某某明知他人使用其银行卡可能用于转移违法资金，为获取上线嫌疑人（身份不明）承诺的可帮助办理大额贷款且半年后不用继续还款的好处，将其中国银行卡（6217\*\*\*\*5909）、中国农业银行卡（6228\*\*\*\*7775）、招商银行卡（6214\*\*\*\*6116）邮寄至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供上线犯罪嫌疑人使用。豆某某的中国银行卡、招商银行卡于2022年8月19日被上线犯罪嫌疑人用于流转违法犯罪资金。

　　2022年9月初，被告人豆某某在上线犯罪嫌疑人承诺路费、食宿费全包，并且保证至少能给其办下来20万的贷款的情况下，按照上线犯罪嫌疑人安排，驾车前往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豆某某在上线犯罪嫌疑人使用其手机银行操作其农业银行卡接收转移违法犯罪资金时，为上线犯罪嫌疑人提供手机银行刷脸服务。

　　经河南会盟振华会计师事务所鉴定，豆某某的中国银行卡于2022年8月19日流转资金1913500.25元，农业银行卡于2022年9月5日至9月7日流转资金3928231.84元。经公安机关对豆某某招商银行卡账单流水进行计算，该账户于2022年8月19日入账共计1708900元。以上账户共计流转资金750余万元。经核查，豆某某的中国银行卡、农业银行卡流转资金中现已证实150余万元为电信诈骗资金。

　　2022年8月30日至9月14日，渑池县居民王来巧被他人以虚假刷单返利方式诈骗41.5万元，其中40000元于2022年9月5日进入豆某某农业银行卡后被分流。

　　通过国家反诈大数据平台调取豆某某以上银行账户，发现其他相关联案件如下：

　　1.2022年8月19日，慈溪市居民蔡明心被他人虚假刷单返利方式诈骗130500元，其中30000元进入豆某某中国银行卡后被分流。

　　2.2022年8月19日，湖州市居民郭红梅被他人以虚假刷单返利方式诈骗102605元，其中22000元进入豆某某中国银行卡后被分流。

　　3.2022年8月19日，深圳市居民黄嘉源被他人以虚假刷单返利方式诈骗991426元，其中38888元进入豆某某中国银行卡后被分流。

　　4.2022年8月19日至8月20日，芜湖市居民李霞被他人以虚假刷单返利方式诈骗423650元，其中32700元于2022年8月19日进入豆某某中国银行卡后被分流。

　　5.2022年8月19日，衢州居民牛家云被他人以虚假刷单返利方式诈骗60000元，其中40000元进入豆某某中国银行卡后分流。

　　6.2022年8月19日至8月20日，抚州市居民王博被他人以虚假刷单返利方式诈骗421247元，其中80000元于2022年8月19日进入豆某某中国银行卡后被分流。

　　7.2022年8月19日，北京市居民杨林勇被他人以冒充电商客服方式诈骗962912.6元，其中186000元进入豆某某中国银行卡后被分流。

　　8.2022年8月19日至8月21日，北京市居民宋亚龙被他人以虚假刷单返利方式诈骗1389550元，其中50000元于2022年8月19日进入豆某某中国银行卡后被分流。

　　9.2022年9月4日至9月18日，深圳市居民陈惠芳被他人以虚假投资理财方式诈骗10000元，其中4000元于2022年9月5日进入豆某某农业银行卡后被分流。

　　10.2022年3月至9月18日，临清市居民黄发存被他人以虚假投资理财方式诈骗140000元，其中30000元于2022年9月5日进入豆某某农业银行卡后被分流。

　　11.2022年9月4日至9月10日，无锡市居民黄芬被他人以虚假投资理财方式诈骗686000元，其中三笔共计70000元于2022年9月5日进入豆某某农业银行卡后被分流。

　　12.2022年9月2日至9月9日，南京市居民黄艳被他人以虚假投资理财方式诈骗100000元，其中25000元于2022年9月5日进入豆某某农业银行卡后被分流。

　　13.2022年8月28日至9月14日，娄底市居民江才林被他人以虚假投资理财方式诈骗291835元，其中24000元于2022年9月5日进入豆某某农业银行卡后被分流。

　　14.2022年9月3日至9月14日，台州市居民雷春花被他人以虚假投资理财方式诈骗30000元，其中2000元于2022年9月5日进入豆某某农业银行卡后被分流。

　　15.2022年8月25日至9月11日，都安瑶族自治县居民梁美霞被他人以虚假投资理财方式诈骗129536元，其中15536元于2022年9月5日进入豆某某农业银行卡后被分流。

　　16.2022年8月17日至11月14日，广州市居民梁少红被他人以虚假投资理财方式诈骗804546元，其中10000元于2022年9月5日进入豆某某农业银行卡后被分流。

　　17.2022年9月4日至9月10日，柳州市居民廖飞被他人以虚假投资理财方式诈骗24000元，其中5000元于2022年9月5日经张水娇农业银行账户（6228\*\*\*\*\*\*\*\*）转入豆某某农业银行卡后被分流。

　　18.2022年8月31日至9月12日，新疆建设兵团阿拉尔城区居民刘奋韬被他人以虚假投资理财方式诈骗671000元，其中50000元于2022年9月5日进入豆某某农业银行卡后被分流。

　　19.2022年8月22日至9月23日，北京市居民刘鹍被他人以虚假投资理财方式诈骗515000元，其中120000元于2022年9月5日进入豆某某农业银行卡后被分流。

　　20.2022年9月2日至9月7日，深圳市居民刘小权被他人以虚假投资理财方式诈骗7200元，其中1700元于2022年9月5日进入豆某某农业银行卡后被分流。

　　21.2022年8月31日至9月9日，重庆市居民龙梅被他人以虚假投资理财方式诈骗284374元，其中20000元于2022年9月5日进入豆某某农业银行卡后被分流。

　　22.2022年8月19日至9月7日，中宁县居民麦俊峰被他人以虚假投资理财方式诈骗100000元，其中9647元于2022年9月5日进入豆某某农业银行卡后被分流。

　　23.2022年9月4日至9月10日，高邑县居民苗欣欣被他人以虚假投资理财方式诈骗110000元，其中10000元于2022年9月5日进入豆某某农业银行卡后被分流。

　　24.2022年8月29日至9月14日，池州市居民唐娟娟被他人以虚假投资理财方式诈骗47924元，其中10000元于2022年9月5日进入豆某某农业银行卡后被分流。

　　25.2022年8月27日至9月11日，休宁县居民汪惠芳被他人以虚假投资理财方式诈骗1420520元，其中15000元于2022年9月5日进入豆某某农业银行卡后被分流。

　　26.2022年9月5日至9月7日，宝鸡市居民王蓉被他人以虚假投资理财方式诈骗124617元，其中20000元于2022年9月5日进入豆某某农业银行卡后被分流。

　　27.2022年8月30日至9月11日，曲靖市居民温小波被他人以虚假投资理财方式诈骗120000元，其中20000元于2022年9月5日进入豆某某农业银行卡后被分流。

　　28.2022年9月4日至9月8日，海安市居民肖进伟被他人以虚假投资理财方式诈骗445000元，其中195000元于2022年9月5日进入豆某某农业银行卡后被分流。

　　29.2022年8月30日至9月12日，深圳市居民许晓芬被他人以虚假投资理财方式诈骗519659元，其中20000元于2022年9月5日进入豆某某农业银行卡后被分流。

　　30.2022年9月2日至9月7日，扬州市居民姚玮被他人以虚假投资理财方式诈骗616000元，其中125000元于2022年9月5日进入豆某某农业银行卡后被分流。

　　31.2022年8月28日至10月9日，泾县居民袁翔被他人以虚假刷单返利方式诈骗88000元，其中2000元于2022年9月5日进入豆某某农业银行卡后被分流。

　　32.2022年9月5日至9月15日，扬州市居民张群被他人以虚假投资理财方式诈骗461000元，其中10000元于2022年9月5日进入豆某某农业银行卡后被分流。

　　33.2022年9月5日至9月13日，贵阳市居民张树枝被他人以虚假投资理财方式诈骗540000元，其中10000元于2022年9月5日由张树梅贵州银行账户（6214\*\*\*\*\*\*\*\*）转入豆某某农业银行卡后被分流。

　　34.2022年8月23日至9月9日，承德市居民张五星被他人以虚假投资理财方式诈骗500000元，其中50000元于2022年9月5日进入豆某某农业银行卡后被分流。

　　35.2022年7月15日至9月9日，北京市居民张小颖被他人以虚假投资理财方式诈骗319020元，其中30000元于2022年9月5日进入豆某某农业银行卡后被分流。

　　36.2022年8月26日至9月14日，阜阳市居民张笑欢被他人以虚假投资理财方式诈骗159274元，其中49280元于2022年9月5日进入豆某某农业银行卡后被分流。

　　37.2022年9月19月9日，郑州市居民朱允翔被他人以虚假投资理财方式诈骗464450元，其中80000元于2022年9月5日进入豆某某农业银行卡后被分流。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豆某某明知他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银行卡让上线犯罪嫌疑人使用转账，期间提供刷脸验证配合，帮助接收转移犯罪所得，情节严重，应当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豆某某是从犯，应从轻或减轻处罚；案发后豆某某经民警电话通知到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可从轻或减轻处罚。自愿认罪认罚，可从宽处理。建议判处被告人豆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5000元。

　　被告人豆某某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同意适用速裁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另被告人豆某某案发后于2022年9月29日接渑池警方电话通知后主动到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其向法庭提交了患有尿毒症的相关证据，称因患病暂无力缴纳罚金。

　　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豆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被告人豆某某自愿认罪认罚，且具有从犯、自首情节，对其予以减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豆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5000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判员 赵峰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书记员 王辉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706299ceb41d101f8c6b39e&type=1)